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8-7 號 6 樓之 1(本公司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 37 頁。

(二)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62,637,438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500,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6,5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貳仟萬元整。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情形報告

1、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以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0月1日，業已完成合併程序。

3、本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07年1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233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25 頁。

二、上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5,120,13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3,772,870 元，擬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01,859,464 元，每股配發 2 元，全數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183,72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605,120,1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00,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12,0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598,132)
減：其他綜合(損)益(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20,8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3,772,870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註)	(501,85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913,406

註：股東股利：250,929,732 股*2 元=NT\$501,859,464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UNONWEALTH ELECTRIC MACHINE INDUSTRY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規定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u> 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u> 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及第162條規定修訂。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49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第50頁至52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第53頁至55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